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预算绩效信息.....	2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0
七、国有资产信息.....	70
八、名词解释.....	7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一、巨鹿县民政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68.11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1.57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9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7828.22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3227.58	本年支出合计	16987.69
33	上年结转结余	3760.11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6987.69	支出总计	16987.69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6987.69	13227.58	13227.58							3760.1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1.57	9121.57	9121.57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7.19	267.19	267.19							
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86	207.86	207.86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25.00							
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33	34.33	34.33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0	74.50	74.50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0	55.50	55.5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10	20809	退役安置	3.59	3.59	3.59							
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9	3.59	3.59							
12	20810	社会福利	1181.43	1181.43	1181.43							
13	2081001	儿童福利	182.01	182.01	182.01							
14	2081002	老年福利	620.00	620.00	620.00							
15	2081004	殡葬	120.00	120.00	120.0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0	8.00	8.00							
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1.42	251.42	251.42							
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50	1070.50	1070.50							
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0.50	1070.50	1070.50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52.19	5252.19	5252.19							
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2.28	1112.28	1112.28							
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39.91	4139.91	4139.91							
23	20820	临时救助	110.90	110.90	110.90							
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8.90	108.90	108.90							
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0							
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6.25	1156.25	1156.25							
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6.25	1156.25	1156.25							
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4.00	4.00							
2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	4.00	4.00							
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1.03	1.03							
3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0.43							
3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0.6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6.00	16.00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16.00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13.00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3.0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	21.90	21.90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	21.90	21.9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	21.90	21.90							
40	229	其他支出	7828.22	4068.11	4068.11							3760.11
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0.22	3760.11	3760.11							3760.11
4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0.22	3760.11	3760.11							3760.11
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00	308.00	308.00							
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00	308.00	308.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6987.69	303.29	16684.4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1.57	265.39	8856.18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7.19	189.86	77.33			
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86	189.86	18.00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33		34.33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0	74.50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0	55.5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10	20809	退役安置	3.59		3.59			
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9		3.59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2	20810	社会福利	1181.43		1181.43			
13	2081001	儿童福利	182.01		182.01			
14	2081002	老年福利	620.00		620.00			
15	2081004	殡葬	120.00		120.00			
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0		8.00			
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1.42		251.42			
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50		1070.50			
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0.50		1070.50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52.19		5252.19			
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2.28		1112.28			
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39.91		4139.91			
23	20820	临时救助	110.90		110.90			
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8.90		108.90			
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6.25		1156.25			
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6.25		1156.25			
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4.00			
2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		4.00			
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1.03				
3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3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6.00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	21.9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	21.9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	21.90				
40	229	其他支出	7828.22		7828.22			
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0.22		7520.22			
4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0.22		7520.22			
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00		308.00			
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00		308.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68.11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1.57	9121.5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90	21.9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7828.22		7828.22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3227.58	本年支出合计	16987.69	9159.47	7828.22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60.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60.11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6987.69	支出总计	16987.69	9159.47	7828.2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159.47	303.29	8856.1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1.57	265.39	8856.18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7.19	189.86	77.33
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86	189.86	18.00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33		34.33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0	74.50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0	55.5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10	20809	退役安置	3.59		3.59
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9		3.59
12	20810	社会福利	1181.43		1181.43
13	2081001	儿童福利	182.01		182.01
14	2081002	老年福利	620.00		620.00
15	2081004	殡葬	120.00		120.00
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0		8.0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1.42		251.42
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50		1070.50
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0.50		1070.50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52.19		5252.19
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2.28		1112.28
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39.91		4139.91
23	20820	临时救助	110.90		110.90
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8.90		108.90
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6.25		1156.25
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6.25		1156.25
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4.00
2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		4.00
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1.03	
3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3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6.00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	21.90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	21.9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	21.9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3.29	281.99	21.3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13	223.13	
3	30101	基本工资	165.20	165.20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	19.0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13.00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	3.0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0	21.90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		21.30
10	30201	办公费	6.60		6.60
11	30206	电费	0.50		0.50
12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13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14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15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		6.9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6	58.86	
20	30302	退休费	55.50	55.50	
21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36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828.22		7828.22
2	229	其他支出	7828.22		7828.22
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7520.22		7520.22
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7520.22		7520.22
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00		308.00
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308.00		308.0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 计				
2	“三公”经费小计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 （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20	1.20		
9	三、公务接待费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2.00	2.00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巨鹿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社区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2023年一般预算拟安排数 9159.470749 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数 4068.11 万元。其中人员类经费安排 281.99 万元，运转类经费安排 21.3 万元，项目类资金安排 12924.290749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类安排 21.3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10 万元，其中办公费 6.6 万元，电费 0.5 万元，其他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中，燃料费 0.5 万元，维修费 0.4 万元，保险费 0.3 万元）。公用经费（职工教育费）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职工福利费）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6.9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共计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 0 万元，公务接待 0 万元。与上年预算 1.3 万元减少 0.1 万元，原因是缩减开支。

五、预算绩效信息

1、2023 年经济困难的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 1903 位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发放服务补贴。 2.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及时足额发放救助帮扶资金。 3.为 127 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发放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1930 人	邢政办字【2022】45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占应发金额的比率（%）	≥85%	邢政办字【2022】45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补贴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12 月底前	邢政办字【2022】45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人/月）	每人每月资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 元/人/月	邢政办字【2022】4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制度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老人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5115 人、重度残疾人 4378 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 3.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	≥5337 人	冀民【2019】70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85%	冀民【2019】70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19】7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元/月/人)	≥6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持续减轻	冀民【2019】7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冀民【2019】7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3、（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对 2023 年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资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2.进一步提高农村临时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 3.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数（人）	每月享受临时救助的人数(人)	≥10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临时救助人员实际发放到位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临时救助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临时救助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100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生	显著提高	冀政发【2016】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活水平		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4、（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290 人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2.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3.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特困供养的人数(人)	≥1290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特困供养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54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	显著提高	冀政发【2016】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人员生活水平		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5、（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2 年 14 号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核查低保户成员的财产情况。 2.核查低保户家庭低保金发放到位情况等。 3.保障低保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数	2023 年低保核查人数	≥5000 人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是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低保核查经费实际支出时间	12 月底之前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低保核查成本	低保核查的支出成本（元）	≥1 万元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低保人数占应享受低保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低保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问卷调查

6、（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2 年 45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对社会散居孤儿 80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2.按规定完成对福利机构养育孤儿 7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3.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300 元	冀民【2022】49 号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5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救助人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22】4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比例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实际发放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例	≥85%	冀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的孤儿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问卷调查

7、（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2 年 45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对 2023 年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资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2.进一步提高农村临时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 3.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数（人）	每月享受临时救助的人数(人)	≥10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临时救助人员实际发放到位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临时救助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临时救助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100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生	显著提高	冀政发【2016】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活水平		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8、（上年结转）冀财债 2022 年 35 号 2022 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巨鹿县民政局建设巨鹿县民政静和养老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此债券资金用于建设巨鹿县民政静和养老院项目。 2.确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运作，精准高效。 3.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完善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床位数（个）	静和养老院预计设置床位数（个）	≥360 个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达标率（%）	静和养老院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占国家标准的比例	≥85%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建设资金支出时间	静和养老院项目建设资金实际支出时间	12 月底之前完成支出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静和养老院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数	3760.11 万元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保障率（%）	入住养老院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改善率	≥85%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率	实际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占总投入资金的比例	≥85%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的老年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2.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2259 人。 3.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259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资金每月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享受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情况	生活水平长期稳定	冀民【2019】1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低保金发放率（%）	城镇低保金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0、传统救济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当时月基本工资发放每人工资不一样，对 53 人进行历史长期救济。 2.进一步提高这 53 人的生活水平。 3.保证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济补助的人数 (人)	每月享受传统救济补助 的人数(人)	≥30 人	历史长期救济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救济资金的到位率 (%)	≥85%	历史长期救济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救济资金的实际发放时 间	12 月底前	历史长期救济
	成本指标	救济资金发放平均标准 (元)	每位享受传统救济人员 的发放的平均标准 (元)	≥450 元	历史长期救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传统救济人员的生活水 平	进一步提高	历史长期救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进一步增强	历史长期救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传统救济人员的满 意度(%)	≥85%	调查问卷

11、慈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积极资助、扶持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扩大慈善救助范围，延展慈善项目效果。 3.为建设和谐社会尽一份心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慈善项目	全年安排实施开展慈善项目数量（个）	≥2 个	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全年安排实施慈善项目完成率（%）	≥85%	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慈善工作经费支出时间	项目完工支出	相关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万元）	慈善工作的控制成本（万元）	≤3 万元	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帮助群众有效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减少矛盾冲突发生。	发挥政府以外第二道防线的积极作用	相关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慈善工作	保证慈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稳定	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服务的人员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2、高龄老人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2.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3.2023 年完成 8750 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每月享受高龄补助的人数(人)	≥8000 人	邢老龄办【2016】3 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85%	邢老龄办【2016】3 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之前	邢老龄办【2016】3 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30 元/人/月	邢老龄办【2016】3 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我县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全面提高	邢老龄办【2016】3 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高龄老人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提高我县老年人优待整体水平	持续实施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3、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5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2.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的每月序时发放。 3.保障我县孤儿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0 元	冀民【2022】49 号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5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救助人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22】4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比例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实际发放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例	≥85%	冀民【2022】49 号

14、婚姻登记工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婚姻法规定，我县婚姻登记指导全县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2.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育工作，2023年积极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3.预计婚姻登记完成3000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对）	婚姻登记完成数量	≥3000对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登记合格的人数占总体预约人数的比例	≥85%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用于婚姻登记的资金实际支出时间	12月底之前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资规范（试行）》的通知
	成本指标	每对工本费成本	每对工本费使用成本（元/对）	≥10（元/对）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资规范（试行）》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率（%）	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85%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率	婚姻登记资金实际支出数占总资金数的比例	≥85%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资规范（试行）》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2 年 17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2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3.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内容数量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户)	≥200 户	冀财社【2022】173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85%	冀财社【2022】173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12 月底之前	冀财社【2022】173 号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每户适老化改造投入资金	≥1000 元	冀财社【2022】17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5%	冀财社【2022】17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16、冀财社 2022 年 17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5065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341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3.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补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标准(元/月/人)	≥8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数(人)	≥5000 人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率(%)	救助残疾人数量占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问卷调查

17、冀财社 2022 年 17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2.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2259 人。 3.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259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资金每月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享受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情况	生活水平长期稳定	冀民【2019】1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低保金发放率（%）	城镇低保金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2 年 17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儿童福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5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2.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的每月序时发放。 3.保障我县孤儿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300 元	冀民【2022】49 号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50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救助人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22】4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比例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实际发放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例	≥85%	冀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的孤儿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问卷调查

19、冀财社 2022 年 17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2.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3.2023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263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75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263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人员救助率（%）	五保供养人员实际救助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邢民【2022】44号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率(%)	扶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5%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2 年 17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2.完成对 13398 人低保人员的救助工作。 3.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398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农村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15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兜底保障	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情况	长期有效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	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得到有效保障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的满意度（%）	≥85%	走访调查

21、冀财社 2022 年 176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切实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2.保障失能半失能补贴按时发放。 3.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880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 元/人/月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12 月底之前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指数	享受失能半失能补贴的老人幸福指数	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2 年 176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失能半失能补贴按时发放。 2.切实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3.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118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 元/人/月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12 月底之前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指数	享受失能半失能补贴的老人幸福指数	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3、冀财社 2022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2.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2259 人。 3.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259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资金每月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享受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情况	生活水平长期稳定	冀民【2019】1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低保金发放率（%）	城镇低保金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2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5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2.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的每月序时发放。 3.保障我县孤儿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300 元	冀民【2022】49 号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5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救助人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22】4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比例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实际发放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例	≥85%	冀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的孤儿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问卷调查

25、冀财社 2022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2.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3.2023 年预计对 675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人）	≥1000 元/人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2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200 人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8 日之前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临时救助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2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改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的困境，提高我县幸福指数。 3.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2 月底之前支出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流浪乞讨人数占应纳入流浪乞讨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 邢民【2020】2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实际发放时间	12月底之前	冀民【2019】19号、 邢民【2020】2号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流浪乞讨救助的平均标准（元）	≥20元	冀民【2019】19号、 邢民【2020】2号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3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5人	冀民【2019】19号、 邢民【202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流浪乞讨人数占应享受流浪乞讨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 邢民【202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 邢民【202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流浪乞讨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27、冀财社 2022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2.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3.2023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263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75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263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人员救助率（%）	五保供养人员实际救助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邢民【2022】44号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率(%)	扶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5%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2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后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2.完成对 13398 名低保人员的救助工作。 3.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398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农村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15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兜底保障	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情况	长期有效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	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得到有效保障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邢民【2022】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的满意度（%）	≥85%	走访调查

29、冀财社 2022 年 18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2.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质量 3.提高城乡社区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的个数	1 个	冀民【2020】123 号
	质量指标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率	建设社区后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的比率（%）	≥85%	冀民【2020】123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实际发放时间	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时间	12 月底之前	冀民【2020】123 号
	成本指标	社区建设成本	社区建设的成本	25 万元	冀民【2020】12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能力	社区建设后的社区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统计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20】12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社区服务的人员对社区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30、冀财社 2022 年 20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4 名及以上的孤儿助学救助。 2.帮助培养孤儿完成教育。 3.改善孤儿的教育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数量	2023 年完成孤儿助学的数量	≥4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孤儿助学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之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2500 元/每季度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5%	冀民【2022】4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救助人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助学金的孤儿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走访调查

31、冀财债 2022 年 35 号 2022 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巨鹿县民政局建设巨鹿县民政静和养老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此债券资金用于建设巨鹿县民政静和养老院项目。 2.确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运作，精准高效。 3.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完善老龄人的权益保障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床位数（个）	静和养老院预计设置床位数（个）	≥360 个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达标率（%）	静和养老院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占国家标准的比例	≥95%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建设资金支出时间	静和养老院项目建设资金实际支出时间	12 月底之前完成支出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静和养老院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数	5400 万元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保障率（%）	入住养老院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改善率	≥85%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率	实际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占总投入资金的比例	100%	冀财债【2022】35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的老年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32、巨鹿县殡葬管理所运转和惠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2023 年预计完成火化总人数 4000 人。 2.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 3.提高殡葬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人数（人）	预计火化总人数（人）	≥4000 人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质量指标	火化率（%）	实际火化的人数占死亡总人数的比例	≥85%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惠葬经费实际支出时间	12 月底之前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成本指标	每火化一人的成本（人/元）	每火化一人的成本（人/元）	≥1200 元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惠葬政策的比例（%）	实际火化享受惠葬的人数占应火化享受惠葬的人数的比例（%）	≥85%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及时率（%）	每日实际火化的人数占每日应火化的人数比例	≥85%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85%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33、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3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为我局 1 名退役军人发放公岗补贴。 2.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 3.做好我局 1 名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满三年公岗补贴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性（%）	公岗人员工资发放准确性（%）	≥90%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公岗补贴按时发放时间	每季度 25 日之前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680 元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保障人数（人）	保障公岗人员数量（人）	1 人	公岗人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保证干部队伍稳定性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性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百分比（%）	≥85%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工资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3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5065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 3.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补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标准(元/月/人)	≥8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数(人)	≥4000 人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率(%)	救助残疾人数量占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98%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问卷调查

35、民政局养老相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我县“医养一体、两院融合”突出养老工作亮点。 2.激发工作的积极性。 3.确保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点养老院数量（个）	亮点养老院数量（个）	≥2人	批示及相关文件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养老服务人员按时出勤率（%）	≥85%	批示及相关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工作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按需支出	批示及相关文件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万元）	工作支出成本（万元）	≥5万元	批示及相关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员压力	养老服务人员经济压力	有效缓解	批示及相关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民政部门养老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进行	批示及相关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职工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6、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2.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3.2023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263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75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263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人员救助率(%)	五保供养人员实际救助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率(%)	扶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邢民【202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5%	调查问卷

3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2.完成对 13398 名低保人员的救助工作。 3.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398人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邢民【2022】44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邢民【2022】44号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农村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邢民【2022】44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15元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邢民【202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兜底保障	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情况	长期有效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邢民【202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	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得到有效保障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邢民【202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的满意度(%)	≥85%	走访调查

38、社会救助经办员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招录 38 名社会救助经办员，按月搞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2.保障广大职工人员基本的生活,调动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 3.保障民政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标准（人/月）	劳务派遣工资标准（人/月）	≥2500 元/月/人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人）	每月劳务派遣发放资金的人数(人)	38 人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每月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85%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月发放时间（人/月）	每月 25 号之前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考核合格人员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85%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的比率	≥85%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39、特困集中供养机构提升改造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敬老院供养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 3.提升本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数量（个）	对敬老院供养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数量（个）	≥1个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质量指标	提升建设质量达标率（%）	供养服务设施提升建设质量标准占国家标准的比率（%）	≥85%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支出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支出时间	12月底之前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每个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投入的平均成本（万元）	≥50（万元）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85%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40、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2022年慰问的总人数(人)	≥300人	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慰问走访完成率(%)	实际慰问走访群众占应慰问走访比例(%)	≥85%	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慰问费实际发放时间	12月底之前	相关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慰问成本(元/人)	春节前慰问走访重点困难群众送慰问金和慰问品价值(元)	≥50元/人	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慰问资金或慰问品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85%	相关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慰问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85%	调查问卷

4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 2.发放 60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3.有效防范肇事肇祸发生，维护公共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监护补贴人数(人)	≥50 人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质量指标	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监护人被纳入保障的比率	≥85%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底前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每位监护人补贴发放的标准(元/人)	≥200 元/人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支出情况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经济压力	尽可能减轻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维护社会稳定	减轻社会压力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监护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2、养老院、殡葬所、民政服务中心等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2.调动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等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3.及时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属事业单位数量 (个)	下属事业单位个数 (个)	≥3个	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每月职工出勤的天数占 每月总天数的比率 (%)	≥95%	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正常公用资金实际支出 时间	按工作需要正常指出	相关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月运转成本(万元)	下属事业单位每月正常 运转的成本(万元)	≥1万元	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广大职工日常工作积极 性	明显提高	相关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进展	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 运转情况	顺利开展	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职工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3、政府购买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现 1978 年以来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 2.推动婚姻登记工作转型升级。 3.加快全国婚姻登记信息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录入数（条）	婚姻登记录入历史数据的条数	≥100000 条	民事字【2021】3 号
	质量指标	录入数据合格率	实际录入数据数占应录入历史数据的比例	≥85%	民事字【2021】3 号
	时效指标	录入历史数据进度	录入 1987 年以来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的进度	12 月底之前	民事字【2021】3 号
	成本指标	每条电子信息录入成本	每条信息进行档案电子化规范录入成本	≥0.5（元/条）	民事字【2021】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完成情况	有序推进	民事字【2021】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转型升级	婚姻登记工作转型升级进度	进一步提升	民事字【202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4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341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 3.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补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标准(元/月/人)	≥8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数(人)	≥4000 人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率(%)	救助残疾人数量占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70 号、冀民【2022】8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问卷调查

45、殡管所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搞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2.保障广大职工人员基本生活。 3.保障殡葬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人数 (人)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发放资金的人数(人)	10人	邢办字【2020】11号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率 (%)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的天数占每月总天数的比率(%)	≥85%	邢办字【2020】11号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实际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邢办字【2020】11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元)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服务费投入的成本(元)	≥3000元	邢办字【2020】1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劳务派遣殡葬服务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有效保障	邢办字【2020】11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	较好完成	邢办字【2020】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殡葬服务人员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巨鹿县民政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86.7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86.70
1、房屋（平方米）	1225	372.46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02	80.00
2、车辆（台、辆）	3	27.4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20.02
4、其他固定资产	214	166.7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